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4000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會函，為建議本府104年2月2日府經發字第1040020520號函示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興建工廠管制其事業廢水搭排前已提出建造執照申請之人民聲請案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免適用前揭搭排管制措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4年5月14日桃市建師字第0288-1號函。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前開條文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駁回）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查內政部84年4月21日台（84）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另有明釋在案。本案參據前開法令及函釋意旨，有關旨揭函示發文日（即104年2月2日）前已向本府提出申請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裝

訂

線

申請新建或增建工廠) 案件，於建築法規定處理程序未終結前，同意參照 貴會所提意見，免適用本府旨揭函示事業廢水搭排管制措施。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代理處長 王振鴻